

# 2019 年湖北大学政法与公共管理学院 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各位考生：

我院 2019 年全日制学术型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如下：

## 一、复试分数线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总分	单科（满分=100 分）	单科（满分 > 100 分）
0301	法学	320	44	66
1204	公共管理	354	49	74

## 二、复试招生人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拟招生人数	是否调剂	复试比
0301	法学	22 人(含 1 位已招收的推免生, 含 1 位少骨计划, 含 2 人同经院联合培养)	是	1: 1.2
1204	公共管理	32 人	否	1: 1.41

## 三、复试名单：

另见通知

## 四、报到流程：

### 1、复试报到、资格审查和体检

复试报到、资格审查时间：2019 年 3 月 29 日下午 14:00-17:00

报到和资格审查地点：湖北大学大学生活动中心一楼

体检时间：2019 年 3 月 29 日 9: 00-17:00

2019 年 3 月 30 日 8:30-12:00

地点：湖北大学校医院

### 2、复试资格审查要求

参加复试的考生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毕业证书原件（往届）或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供资格审查。不同类别的考生还必须按照以下要求提交资格审查材料：

参加复试的考生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毕业证书原件（往届）或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供资格审查。不同类别的考生还必须按照以下要求提交

资格审查材料：

材料内容	应届本科毕 业生	往届本科毕 业生	同等学力考生		
			本科结业 生	高职高专毕 业生	成人高校应届本 科毕业生
政审表	√	√	√	√	√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复印）	√	√	√	√	√
教育部 <b>学历</b> 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或 教育部 <b>学 历</b> 认证报告 或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b>学历</b> 学位		√	√	√	
教育部 <b>学籍</b> 在线验证报告	√				√
英语四级合格证（新标准 430 分以上成绩单）或 修完本科主干课程 5 门以上的成绩单 <b>审查原件，提交复印件备查</b>				√	√
录取名册复印件（须盖学校录取公章）					√

1. 往届本科毕业生和以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高职高专毕业生必须在资格审查时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应届生需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否则取消复试资格。

访问 <http://www.chsi.com.cn>，登录个人学信档案后下载“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直接手机扫码验证或通过 <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查询），不能在该网站查询到本人学历信息的往届毕业生应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查询核对网址：<https://www.chsi.com.cn/xlrz/index.jsp>）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学位认证报告（查询核对地址：<http://cscserzsearch.cscse.edu.cn/>）

2. 符合加分政策的考生应在资格审查阶段提交相关材料。

3. 考生须携带能证明本人最高英语水平的成绩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四六级、托福、雅思等）。

4. 能够按要求提供以上材料的考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缴纳复试费用：

（1）费用标准：复试费 100 元，体检费 89 元，同等学力加试费 200 元。

(2) 缴费方式：支付宝缴费

(3) 已经参加毕业体检的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缴体检费，按照校医院保健科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即可。

## 五、复试安排

### (一) 专业课笔试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笔试科目名称	笔试时间	笔试地点
0301	法学	民法学、刑法学合卷	3月29日 18:30-20:30	教4-407
1204	公共管理	行政管理综合 土地资源管理综合(土地资源管理方向)		教4-407

### (二) 外语能力测试

- 1、测试时间：3月30日上午8:00开始
- 2、测试地点：教5-101

### (三) 综合素质考查

- 1、法学、公共管理专业考查时间：3月30日8:30开始
- 2、公共管理考查地点：教5-205
- 3、法学专业考查地点：教5-201
- 4、公共管理专业、法学专业候考室：教5-202

### (四)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 1、行政管理专业加试科目名称(两门课)：社会保障学、社会学原理  
加试时间、地点：3月30日下午14:00开始、教5-201
- 2、土地管理专业加试科目名称(两门课)：不动产估价、房地产经济学  
加试时间、地点：3月30日下午14:00开始、教5-201
- 3、法学专业加试科目名称(两门课)：刑事诉讼法、环境法  
加试时间、地点：3月30日下午14:00开始、教5-201

## 六、录取规则

### (一) 成绩核算：

总评成绩=100\*(初试成绩/初试满分)\*60%+100\*(复试成绩/复试满分)\*40%

复试成绩=专业课笔试+外语能力测试(听力测试+口语测试)+综合素质考查

初试满分=500分

复试满分=300分

## (二) 录取方式:

按照总评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

## 七、奖学金评定细则

(1) 参评对象: 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培养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 (2) 奖励标准

1、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设置 12000 元、8000 元、4000 元三个等次, 奖励标准分别为一等奖 12000 元、二等奖 8000 元、三等奖 4000 元。

2、学院自行确定各等次学业奖学金获奖学生人数, 其中, 一、二等奖学金获奖学生人数一般不低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人数的 40% (含推免生)。

### (3) 评定要求

1、推免生为一等奖学金。

2、复试合格, 具备参评资格者, 按初试成绩确定奖学金等次。

3、获评奖学金的考生, 在入学报到之日前未将本人档案转入我校研究生院的, 学业奖学金取消。

4、拟录取类别为全日制培养的考生后期变更培养类别的, 不参与本次奖学金评定。

对本细则如有疑问者, 可咨询政法与公共管理学院院办, 联系电话: 027-88664311.

湖北大学政法与公共管理学院  
2019年3月26日